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卿笃安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亚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和王亚利女士为公司借款共同提供的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具体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800,000.00	471,494.2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200,000.00	737,623.8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	1,209,118.1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 项、第 3 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